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64號

原告 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逸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7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